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立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方兴公司停止分拆上市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停止筹划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方兴公司）分拆上市，是公司基于目前经济环境变化、方兴公司业
务发展等内外部因素，经充分沟通与论证的结果，对公司及方兴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
体的战略规划，同意停止方兴公司分拆上市计划。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